科学技术部

关于印发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国科发计字〔2002〕47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接隶属中央政府的市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进政府对科技计划的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2〕8号），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林业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中国工会全国委员会、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战部、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、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、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、中国民主政治会中央委员会、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、中国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、中国民主党派中央委员会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